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朱振霖

訴訟代理人　魏敬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博康救護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皇文

訴訟代理人　林士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被告姓名「博康救護車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博康救護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郭廷耀